**宁洛高速“2·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2月10日9时59分，在我市辖区内的宁洛高速由北向南方向9.88公里处，发生一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撞破中心护栏驶入对向车道侧翻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车上危化品罐式集装箱脱落，2名人员受伤，二桥高速公路由南向北交通阻断近3小时。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委等有关部门成立了“2·10”事故调查组，共同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询问当事人、查阅资料、认真分析研讨，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2020年2月9日20时左右，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驾驶员倪某接到出车任务，从安徽省来安县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运输甲醇钠甲醇溶液至龙潭港。2月10日4时44分其通过微信报备了出车路线，5时34分，倪某和随车押运员章某某一起驾驶危化品运输车辆（车牌号：苏AH5722）空车从南京龙潭出发到安徽，8时45分，该车装载了22吨甲醇钠甲醇溶液从来安县方向沿宁洛高速返回南京，9时59分，该车沿宁洛高速公路最右侧行车道由北向南行至9.88公里处（距二桥收费站500 米左右）时，驾驶员倪某在驾驶过程中因饮食致车辆失控向左偏行，车辆左前部撞破路中护栏驶入对向车道后向左侧翻，造成车上危化品罐式集装箱脱落，2名人员受伤，二桥高速公路南向北交通阻断近3小时。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驾驶员倪某违反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饮食致车辆失控，是导致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安全守法意识淡漠。该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没有处理好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关系，违反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要求，在复工复产未得到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事发当日，该涉事车辆还在未办理普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单的情况下，无视法律规定，仍然违法上路运输危险货物。

2.日常安全管理缺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涉事车辆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驾驶员、押运员、值班员、安全员等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内部工作衔接不合理，层层把关失效，上述人员均未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导致车辆违法上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3.车辆动态监控不落实。事发当日白班监控值班人员未按规定经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涉事车辆从出发至事故发生前，监控平台共显示有超速预警11次，参与值班的监控人员均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提醒驾驶员，履行动态监控职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宁洛高速“2•1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倪某，事故车辆驾驶人，2020年2月14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徐某某，公司主要负责人，2020年2月14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二）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该企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该企业未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人员

1.章某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押运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驾驶员的驾驶状态监督不力，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处理建议：责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2.潘某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办理普通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处理建议：责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3.徐某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控员，履行动态监控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提醒驾驶员，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处理建议：责成南京沃洁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生成日期： 2020-04-17